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化技术性指导文件

DB23/Z 0004—2026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2026 - 06 - 29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公开透明 2

 4.2 协商一致 2

 4.3 公平公正 2

 4.4 诚实守信 2

5 专利处置管理 2

6 相关方职责 2

 6.1 专利权人 2

 6.2 标准参与者 3

 6.3 社会公众 3

7 专利披露 3

 7.1 披露义务 3

 7.2 诚实责任 3

 7.3 披露内容 3

8 处置流程 4

 8.1 立项环节 4

 8.2 标准起草 4

 8.3 征求意见 5

 8.4 技术审查 5

 8.5 报批 5

 8.6 出版 5

 8.7 标准复审 5

附录 A（资料性） 披露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所使用的表格形式 6

附录 B（资料性）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范本 10

附录 C（资料性）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范本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鉴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楠、曹福成、关红岩、王珣、曲菲、吴迪、梁丽、牟钰、王铁霖。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的总体原则，给出了相关方管理、专利披露、处置过程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地方标准涉及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的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Z 43194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3.1、GB/Z 431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标准时，某一专利中不可避免被侵犯的权利要求。

[来源：GB/T 20003.1—2014, 3.1]

3.2

必要专利

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来源：GB/T 20003.1—2014, 3.2]

3.3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

地方标准或标准草案中包含至少一项利益相关方认为的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来源：GB/Z 43194—2023, 3.5，有修改]

3.4

专利披露

利益相关方向公众披露地方标准或标准草案中涉及专利信息的行为。

[来源：GB/Z 43194—2023, 3.6，有修改]

3.5

专利处置

对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相关事宜进行的管理和决策活动。

[来源：GB/Z 43194—2023, 3.7，有修改]

4 总体原则

4.1 公开透明

地方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及实施过程中，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信息公开、透明。

4.2 协商一致

在涉及专利许可等事项时，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4.3 公平公正

在专利许可和专利纠纷处理中，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4.4 诚实守信

各利益相关方在推进创新技术融入标准、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等工作中信息准确、意思表达真实、恪守承诺。

5 专利处置管理

专利处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跟踪国际、国家、行业发布的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政策法规等；
- 宣贯、培训地方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处置办法；
- 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中有关披露、许可等事项的管理；
- 地方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相关信息的管理；
- 开展地方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纠纷调解；
- 建立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6 相关方职责

6.1 专利权人

6.1.1 专利权人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免费或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声明，并在专利许可中遵守其许可承诺。

6.1.2 专利权人宜在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根据标准内容评估已披露专利的必要性。

6.1.3 根据评估结果及意向，专利权人可就许可方案和许可材料与标准参与者进行许可谈判，并列明所涉专利权的范围，若谈判各方确定专利并非必要的专利，可协商终止谈判许可。许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许可协议；
- b) 专利清单；
- c) 权利要求对照表；
- d) 保密协议；
- e) 可供参考的在先案例和许可协议。

6.1.4 地方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许可方式采用普通许可，不宜采用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

6.1.5 当专利确为必要专利，但无法达成共识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采取合理方式予以协调。若各方最终形成共识，可根据谈判协商结果签署书面许可协议。许可协议宜包括主要条款和特殊条款见附录 B，其中：

- a) 主要条款主要包括主体、合同的标的、涉及的地方标准名称、实施许可方式、许可的有效期限和地域范围等；
- b) 特殊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包括被许可方因为生产专利产品导致侵犯他人专利权被索赔如何处理、后续专利技术改进的成果归属等。

6.1.6 如涉及专利转让，专利权人宜与专利受让人明确所承担的义务，并在附录 C 转让合同中明确涉及义务继承的条款。

6.2 标准参与者

6.2.1 标准参与者对接专利的工作主要包括了解地方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处置办法、披露专利信息和提交专利许可声明及参与各类事项讨论等。

6.2.2 标准参与者例行对自身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并及时对适合标准化的科技成果进行专利保护。

6.2.3 标准参与者在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过程中，分析标准内容，并根据标准的指标或技术路径等要求将专利技术融入标准中，并按第 7 章做好专利披露等相关工作。

6.2.4 标准参与者宜建立专利融入标准的同步机制。

6.2.5 标准参与者宜履行专利披露和许可声明等义务。

6.3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若拥有或知悉地方标准必要专利，在该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全过程均可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单位或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7 专利披露

7.1 披露义务

披露义务的范围包括：

- a) 标准参与者在地方标准制修订与实施的全过程中，向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晓的本人或本单位地方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可自愿披露其知晓的他人或其他单位的地方标准必要专利信息；
- b) 其他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利益相关方在标准制修订与实施的全过程中可向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

7.2 诚实责任

7.2.1 标准参与者对其披露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2.2 鼓励没有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全过程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3 披露内容

7.3.1 基本信息

专利披露者向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披露专利时，填写《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表 A.2。如专利披露者为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时向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提交《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参考附录表 A.3）。

7.3.2 许可声明

7.3.2.1 地方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应及时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包括：

- a)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 b)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7.3.2.2 如果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选择不同意许可相关专利，向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提交专利与标准具体对应关系和说明，便于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进一步判断该专利与地方标准的对应关系。

7.3.3 义务继承

在附录表A.3必要专利许可声明中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明确披露专利的义务继承，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如转让专利，宜事先告知专利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相关内容并保证专利受让人继续履行本次许可声明的义务。

7.3.4 信息汇总

在地方标准制修订期间，标准编制机构或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整理标准制修订中必要专利的披露清单，报送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由其提交至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7.3.5 社会公开

7.3.5.1 涉及必要专利或可能涉及必要专利的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前，对以下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宜不少于30天：

- a) 地方标准或地方标准草案；
- b)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必要性审查说明（附录表A.1）；
- c)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附录表A.3）；
- d) 《已披露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清单》（附录表A.4）；
- e)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联系方式。

7.3.5.2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将其拥有和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

8 处置流程

8.1 立项环节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要求申报标准立项单位在立项阶段告知立项方案是否涉及必要专利，若涉及必要专利，则在立项申报材料中明示，并提交专利必要性审查说明材料（见附录表A.1）。对立项标准项目进行公示时，同时公布涉及必要专利的标准立项草案稿、已披露专利清单和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联系方式，鼓励组织和个人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

8.2 标准起草

8.2.1 标准参与者宜按披露义务披露专利信息包括：

- a) 若选择同意许可，标准起草工作组宜收集标准参与者提交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必要性审查说明》（附录表A.1）、《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附录表A.2）和《地方标准涉及专

利实施许可声明表》（附录表 A.3），汇总形成《已披露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清单》（附录表 A.4），并提交到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

- b) 若选择不同意许可，则地方标准不宜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标准起草工作组宜分析是否有替代方案，若有替代方案，可修改标准草案；若无，可考虑中止起草程序。

8.2.2 标准起草工作组向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材料中宜包括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必要性审查证明材料、已披露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8.3 征求意见

8.3.1 涉及必要专利的地方标准在征求意见时，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按 8.1 公布标准相关信息，并注明鼓励个人或组织按第 7 章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有关组织和个人宜按规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8.3.2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若收到新的必要专利披露信息，宜按 7.3 进行处置。

8.4 技术审查

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送审稿前言中是否给出征集潜在必要专利的信息、涉及专利必要性审查说明、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的完备性，并给出审查意见。

8.5 报批

标准报批时，向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供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批材料完备性及处置程序的符合性。对不符合报批要求的，退回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限时解决问题后再行报批。

在批准之前，如发现新的必要专利，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申请终止标准报批稿的批准程序，并对新披露的必要专利按规定进行处置，然后再行报批。

8.6 出版

标准正式出版时，封面、前言、引言中注明与专利有关的内容。

8.7 标准复审

地方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状态信息发生变更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及时通知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并及时组织复审。复审过程中，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对专利信息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确认标准复审结论。

附 录 A
(资料性)

披露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所使用的表格形式

表A. 1至表A. 4给出了地方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的必要性审查说明及在进行披露、实施许可声明和公布时通常会使用的表格格式。下列表格均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行。

表A. 1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必要性审查说明

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专利必要性审查说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表A.2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 公开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 准条款（章、条 编号）	同族专利列表 （选填）	专利与标准技术内容的必 要项对比（选填）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表A.3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成为最终发布标准的必要专利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本人/单位同意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为规避本许可义务而转让本承诺中包括的专利。本人/单位承诺向第三方转让含有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时，在转让条款中要求该转让应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并要求第三方及其后继专利持有人对外转让上述专利时，也同样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涉及标准名称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或b)]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 A.4 已披露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获得实施许可声明日期	专利与标准技术内容的相关性(可选)	专利对实施标准的必要性(可选)
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范本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可根据谈判结果，参照以下范本签署。

前言(鉴于条款)

——鉴于许可方(姓名或名称：必须与所许可的专利的法律文件相一致)拥有(专利名称：必须与专利法律文件相一致)专利，专利为(九位或十三位包括最后一位数字或符号)，公开号为(八位包括最后一位字母)，申请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涉及地方标准信息_____；

——鉴于被许可方_____(姓名或名称)_____需要采用标准号为_____的地方标准，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技术；

——鉴于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分许可——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内容)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_____；

(注：涉及地方标准的实施，不建议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

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某地区(全球)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经双方协商，乙方的利益关联方_____可以在某地区(全球)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订从合同)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第十条 违约及索赔

第十一条 侵权的处理

第十二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税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 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可请求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 3、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可提请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4、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 5、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2、3、4、5只能选其一。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年(不得超过专利的有效期限)。
- 2、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专利许可生效的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即为专利许可的生效时间。

第十八条 其他前十七条没有包含，但需要特殊约定的内容，如：其他特殊约定，包括出现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如何解决，出现不可预见的法律问题如何解决等。

附录 C

(资料性)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范本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下范本签署。

受让方(甲方)信息：

让与方(乙方)信息：

本合同乙方将其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专利权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
3.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4. 专利授权日：
5. 专利号：
6. 专利有效期限：
7. 专利年费已交至
8. 涉及地方标准信息：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专利涉及地方标准的社会公众，以及被许可使用本专利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遵守乙方对专利涉及地方标准作出的承诺，并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日内通知并协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乙方应当在__日内通知并协助社会公众与甲方进行沟通，说明甲方需要遵守的社会公众的专利相关约定。

第四条 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_____。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_____。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